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（B0 版）

程序文件宣贯

根据学校相关机构改革、岗位调整及工作流程变更的实际情况，我校受控部门及相关人员对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A8 版）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升级。程序文件将《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》变更为《课程标准的制定与修订》，对《招生与学生管理》、《员工的聘用和培训》、《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》等文件中各受控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流程进行了修订，更新了程序文件中相关文件和质量记录。

修订主要体现在：

1. 替换、更新相关文件及管理规则，如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》（/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编.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, 2012. 8, ISBN987-7-5632-2743-3）替换为“《海船船员考试大纲（2022 版）》”；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计划管理办法》更新为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；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计划修订原则意见》更新为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》；将《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计划汇编》》更新为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》；2.5.6 将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更新为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管理办法》；将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”更新为 2022 年第 15 号（交通运输部）；《期末考试及成绩评定管理规定》修改为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管理

办法》；将《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顶岗实习管理规定》》替换为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管理规定》；

2. 《招生与学生管理(DLVTC—2—003)》删除“印制、寄发招生宣传材料和招生章程。并”，3.4.1.3.2将“录取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审核确定后，”替换为“招生与就业处”；3.4.1.3.3中将“市”替换为“(市)”，将“市”替换为“(市)”；删除“经主管校领导审核通过的”；3.4.1.3.5修改为：“全日制高职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未取得学籍前，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辅导员和培训发证管理员具体负责进行复查。健康复查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船员健康检查要求》组织进行体检。复查结果报学生处留存。复查合格者，由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培训发证管理员负责办理健康证书。”；将“招生与就业处”替换为“学生处”；3.3.10，3.3.11中将“党总支书记”修改为“党总支副书记”。

3. 《考试与考查(DLVTC—2—016)》16.4.1.4增加“副院长(教学)”，16.4.3.2.1删除“根据教考分离原则，”、“，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”；16.4.3.2.2将“必修”改为“基础”；16.4.3.2.6将“没有课内实践的”改成“原则上所有考试”、“80%”改成“50%”；16.4.6.1增加“和院长(主任)”；16.4.7.1删除“一周”；16.4.9.1将“主管院长”修改为“副院长(实训)”。

4. 《对外培训教学与学员管理(DLVTC-2-018)》全文将“教学大纲”和“培训大纲”替换为“课程标准”；18.4.2.1中将“汽车

与船舶工程学院副院长”修改为“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实训）”；18.4.2.2增加：“如与企业签订培训协议，按培训协议完成相关招生工作，学员名单需上交培训学院备案。”等等变化；

18.4.1.2, 18.4.1.4 18.4.3.1, 18.4.4.1.6, 18.4.5.2,

18.4.5.5, 18.4.5.6, 18.4.7.2 将“主管院长”修改为“副院长（实训）”；18.4.4.1.5 将“分管教学副院长”修改为“副院长（实训）”；18.4.5.2, 18.4.5.5, 18.4.5.6 将“院长”修改为“副院长（实训）”。